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孟营、骆驼湾及洪门南部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标段)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河南鸿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红旗区孟营、骆驼湾及洪门南部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标段)（项目全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孟营、骆驼湾及洪门南部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标段)。

2.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505-410702-04-01-464578。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 dn400、dn500PAE 内筋增强污水干管 14.666km，新建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733座，道路破除及恢复 32382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鸿润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协调管理；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所有施工任务(工作分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叁仟陆佰零伍元零壹分）
(¥18693605.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零角伍分）
(¥547342.0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永元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禹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155027398G

地 址: 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禹

电 话: 0592-60652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账 号: 35101556001050002386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鸿润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俊生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MACF071J3Y

地 址: 新乡市智能制造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13937321292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友谊支行

账 号: 4107 2101 0190 0353 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371-55617268；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兴华大厦B座302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桥梁)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938246115；

通信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靖业公元国际8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月进度产值的 60%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价款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鸿润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红旗区孟营、骆驼湾及洪门南部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春记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徐俊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王 禹